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分拆主体”、“国联环科”）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光环能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华光环能董事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二) 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华光环能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华光环能提供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资料的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华光环能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光环能投资管理部员工孙志富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孙志富	华光环能投资 管理部员工	买	2021年7月7日	180	180
		买	2021年7月7日	320	500
		买	2021年7月28日	500	1,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孙志富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在华光环能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信息后，并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二）国联环科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联环科监事白豫的直系亲属白众鸣、监事孙薇嘉及其直系亲属蒋松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员	职务/身份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白众鸣	国联环科监事 白豫的父亲	买	2021年2月18日	100	100
		买	2021年2月18日	100	200
		买	2021年2月18日	800	1,000
		卖	2021年3月11日	1,000	0
孙薇嘉	国联环科监事	卖	2021年3月15日	3,000	2,000
		卖	2021年3月18日	100	1,900
		卖	2021年3月18日	1,900	0
蒋松	国联环科监事 孙薇嘉的配偶	买	2020年10月29日	1,000	2,000
		卖	2021年3月16日	200	1,800
		卖	2021年3月16日	300	1,5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00	1,4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300	100
		卖	2021年3月16日	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白豫和白众鸣、孙薇嘉和蒋松均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白众鸣、孙薇嘉和蒋松买卖公司股票时，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不知情，上述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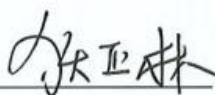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华光环能提供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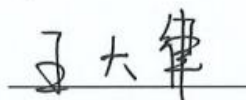
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光环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狄正林



王大律

